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规范高校继续教育

合作办学行为的通知

浙教办高教〔2014〕59号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省高校继续教育为培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专门人才，提高劳动者素质，构建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但在办学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，特别是在与社会机构（个人）合作办学时，存在着职责不清、管理缺位、办学条件不足、师资水平不高、教学质量难以保证等情况，甚至发生违规招生，虚假承诺，引发不稳定事件。为切实规范高校继续教育合作办学行为，促进我省高校继续教育健康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办学主体责任。在新的发展阶段，高校的继续教育要注重质量，切实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。高校举办各类继续教育要坚持“质量至上、以我为主”，承担全面责任。不得在社会机构合作中转移招生、教学、管理、收费等责任，更不得将继续教育办学项目承包给社会机构或个人。

二、实施归口管理。高校要理顺继续教育的内部管理体制，明确专门部门（学院）归口管理继续教育业务，承担管理责任。校内其他二级学院（系）、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继续教育业务。各独立学院在未通过教育部验收合格前，继续教育业务应纳入举办学校管理，不得自

行开展。学校党团、学生、保卫、后勤等相关部门应将继续教育管理纳入各自工作职责范围，承担相应工作。

三、合理确定规模。各高校要根据自己的师资力量、实验实训设备、教学场所等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优势，科学合理确定各类继续教育的办学规模，加强教学资源保障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继续教育所占用的教学资源，按一定比例折算当量后，列为教育质量评估和教育教学业绩考核。

四、加强合作管理。高校要加强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校外函授站（点）的管理，新设函授站（点）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。确需与社会机构合作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，学校要提出准入条件，由学校职能部门提出意见，按照相应程序，学校集体研究确定，并签订合作协议。学校在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“技能+学历”等培训时，不能违背规定进行允以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招生宣传，不能把全日制技能培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混淆起来，学校只对自愿报读本校、并经成人高考录取学生提供业余形式的学历教育。高校要建立对函授站（点）、合作办学单位年度履约情况评估制度，对违反协议的，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严重的要终止合作协议，并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。

五、严格招生管理。高校发布招生广告要履行审批备案手续，招生广告和宣传资料由学校统一核准发布。要全面准确客观表述办学机构名称、办学类型、办学地点、学历层次、学习形式、修业年限、收费标准、证书类别、颁证方法、电子注册等内容。要严格区分普通在校教育与在职教育、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、文化教育与技能培训，

招生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生；不得以承包方式将招生计划层层分包；不得委托任何个人、中介机构代理招生；不得以任何形式有偿获取生源。学校对招生人员要进行业务培训，明确责任考核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高校要配备一支相应的继续教育管理队伍，除加强日常管理外，应定期分析继续教育办学情况，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排查稳定隐患，提出对策措施，切实消除不稳定因素。要建立继续教育办学信息公开制度，设立咨询投诉电话，认真及时回复处理。对不按规定乱办学，引发不稳定的，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各高校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本校继续教育工作，特别是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合作办学情况进行一次清理排查，做到全覆盖，不遗漏，对存在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改处理。排查处理情况连同表格（见附件）于2014年9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。联系人：韩天琪，电话：0571—88008980，邮箱：hantq2003@126.com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22日